

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65809 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全省财政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367729.17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65809 万元，地方补助资金 201920.17 万元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并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在统筹中央资金基础上，按每常住人口 84 元标准，以全省常住人口 4154 万人（2021 年七普数）计算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2022 年，福建省累计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67729.17 万元，支出 297839.0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0.99%。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工作的通知》《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开展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原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及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

二是印发《关于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科学划分县级卫健部门、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专业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职能，明确各自任务和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协同机制。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问题导向，针对 2021 年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以及省级监测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印发整改工作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以落实为要义，举一反三，压实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各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实现了规范分配和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做到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未发生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项目在下达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基本理念，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补短板”的总体要求，以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基础，以全面完善项目政策及强化项目监管为抓手，激发运行活力，扎实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更加规范，各级财政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结算分配挂钩，通过奖优罚劣推进工作，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项目执行稳步推进，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方面。福建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肺结核患者管理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等15项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方面。福建省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服务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等5项指标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3. 效益指标方面。根据2022年度省级监测数据显示，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86.6%，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3.5%（2021年为93.2%），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不断缩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度福建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均已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要求，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就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